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7722號

債　權　人　劉明珠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吳秉峰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確認本件債權人記載「劉明珠」為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，並提出與債權人正確名稱相符之印文。（依債權人所提釋明資料所示，均係由偉翔廣告工程有限公司與對造成立承攬契約）

㈡承上，如債權人確為劉明珠，請另行提出得對債務人為本件請求之原因事實、法律依據及相關釋明資料影本。

㈢陳報本件承攬契約之對造究係何人？並陳報茗榀印刷設計開發有限公司與債務人吳秉峰有何關聯？

㈤陳報債務人吳秉峰位於臺中市之實際住居所地，並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【門牌號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0樓之1】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24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世鵬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